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

112.9.5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。

貳、各場地場地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學生活動中心：分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場次，每場次三千五百元。
- 二、視聽教室：分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場次，每場次二千五百元。
- 三、會議室：分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場次，每場次二千元。
- 四、天象館：分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場次，每場次二千元。
- 五、游泳池：分上午、下午二場次，每場次三千元。救生員請自備二名。
- 六、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：分上午、下午二場次，每場次五百元。
- 七、電腦教室：分上午、下午二場次，每場次三千元。
- 八、玄關及各公共區擺攤等：分上午、下午二場次，酌收清潔維護費每場次五百元。
- 九、停車場：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，同時需用停車場者，一天一千元整。
- 十、操場、球場、草坪：分上午、下午二場次，每場次二千五百元。

各場地之使用，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得酌予折扣，但以不低於五折為原則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參、各場地其他收費標準

- 一、擴音資訊設備：每場次 500 元整，活動中心每場次 1,000 元整。
- 二、空調設備：
 1. 活動中心：每場次 3000 元整。
 2. 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天象館：每場次 2,000 元整。
 3. 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：每場次 1,500 元整。
- 三、鋼琴租用費：一次 2500 元整。
- 四、管理人操作費：每場次 1,000 元。由本校指派專人協助操作冷氣、音響等貴重設施，由使用人另案支付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使用人若有損壞草地、花木、使用器材或門窗、燈光等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，並由保證金中扣除；如有不足，由使用人再行補足，使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經費收入：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，繳納 5%營業稅後，淨額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收入。

三、管理維護費用：水電費、清潔費，依法由預算內經費支應。

四、各場地之使用，除另有協定者外，概依上列標準收費。

五、承辦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會議或活動、由本校相關組織團體辦理之會議或活動、由本校協辦之會議或活動或其他經校長核定之活動或會議，需專案申請，價格另議。